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坤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股份122,850,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7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122,746,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7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人，所持股份10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5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所持股份2,429,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收购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46,92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03,36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5,7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5.74%；反对103,3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和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46,22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04,06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5,0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反对104,0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46,92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03,36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5,7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反对103,3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宋颖怡律师、陈震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